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##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20）粤 04 破 9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，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1 日

附件如下：

#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4破9号之四

申请人：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7月21日，本院作出(2020)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元公司”）的重整计划草案，终止重整程序。根据重整计划草案，博元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，至2021年1月21日。之后，经博元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裁定批准博元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21日。2021年8月20日，博元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》，称博元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各项工作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博元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，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。本案中，博元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已全部到位，已确认破产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清偿，待确认破产债权已足额预留，转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工作，管理人向本提交终结博元公司重整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第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朱学辉 |
| 审 | 判 | 员 | 陈永成 |
| 审 | 判 | 员 | 邓飞熊 |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孔祥凤 |
|---|---|---|-----|